

我國健康保險的發展



3. 醫療品質的控制。

公正 (equity)、均等 (equality)，且品質良好的醫療服務，則與醫療保健服務實為一體的二面，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健康保險欲順利推展，確須與醫療體制做最好的配合，而醫療制度的健全發展，則有賴各項醫療資源的充分發揮其功能。本文即在探討我國健康保險的發展趨勢，及其與醫療體制及醫療資源的配合問題。

(1) 由此可以看出，社會保險醫療事業是整個衛生事業的一部份，其目的在維護國民健康，延長國民壽命，故也是社會福利事業中最重要的一環。根據我國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：「國家為謀求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……」第一五七條規定：「國家為增進民族之健康，應普遍推行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」

康保險又是社會保險制度的主要部份，而公醫制度是衛生保健事業的終極目標。

健保保險在我國是採漸進的方式，先舉辦公保及勞保。依政府政策方針及財政考慮，再逐漸擴大範圍，以奠立全民保險的基礎。美國戴維斯教授（Karen Davis）列舉國民健保保險的主要目標及次要目標各有三項（2

1. 確保國民醫療服務的可近性 (Accessibility) 。

2. 消除國民獲得醫療服務的經費障礙。

3. 限制醫療費用的高漲。

其次為目標為：

1. 國民應享有公正 (equity) 的保險給付。

2. 各項行政的安排，應力求使醫療供應者與需求者皆能滿意。

公正（equity）、均等（equality）^註，且品質良好的醫療服務，則與醫保保健服務實爲一體的二面，而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健康保險與醫療體制做最好的配合，而醫療制度的健全發展，則有賴各項醫療資源的充分發揮其功能。本文即在探討我國健康保險的發展趨勢，及其與醫療體制及醫療資源的配合問題。

(一)我國健康保險的現況：
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的一部
分，由國家經營管理，國庫負擔
部分經費，強制投保，勞資雙方
分擔保費，形成共同資產，期以
最少費用，發揮最大保護與互助
作用，將不幸而集中於少數人的
病害危險，及由此而生的經濟損
失，透過健康保險的組織機能，
分散於社會大眾，使之能維持或
（三）健保的發展

- 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四種。除軍人保險未辦健保險外，其餘保險的被保險人總數達三百五十萬人，占全人口的20%，其餘保險的被保險人數約達三百三十萬人，兩者被保險人數約達三百萬人，占全部社會保險的85%以上，成爲未來擴大全民保險的

健右。茲將公、勞保的制度現況說明如下：

勞保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地方為省（市）政府，其業務執行機構為「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」（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），監理機構為「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」，其主要功能為集合勞資雙方、政府及專家的意見，共同監督勞保業務，下設「爭議審議委員會」，專責處理勞保爭議事項。

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，受僱於雇用五人以上的公民營產業及交通、公用事業單位的工人、公司行號員工，以及職業工人、專業漁撈勞動者、政府機關學校的技工、司機及工友等。一九八〇年底投保人數達2,538,125人，占全人口14.39%（見表一）。其保險費率爲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八，其中普通事故費率爲百分之七，職業災害平均費率爲百分之一（實際費率自百分之〇·三至百分之三）。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八十，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；無一定雇主者，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，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。保障給付分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二種，其中生育採現金給付，傷病採現金及醫療給付二種，醫療給付於民國四十五年先辦住院診療，至民國五十九年加辦門診醫療。

2. 公保：
公保以金敘部為主管機關，業務則由中央信託局「公務人員保險處」辦理，並以政府法定機關為要保機關，凡其編制內的有給公職人員及聘雇人員、有給公職人員及聘雇人

員，一律參加保險。一九八〇年底投保人數 424,403 人，占全人口 2.4%（見表一）。現行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俸給百分之九，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，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。

表一 公勞保被保險人數及占人口之百分比

保險別	1970 年底		1975 年底		1980 年底	
	被保險人數	佔全人口 %	被保險人數	佔全人口 %	被保險人數	佔全人口 %
勞保	905,610	6.24	1,544,557	9.65	2,538,125	14.39
公保	298,667	2.06	367,053	2.29	424,403	2.40

(一) 現存問題：

1. 勞保基金未妥善利用：社會保險基金係屬保險財務管理的重要一環，其基金運用得當與否，關係整個保險財務結構的健全，與被保險人的權益，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財務金融的調節至大，故在運用時應考慮其安全性、收益性、流動性及福利性等四項原則⁽³⁾，但在實際運用中，亦不得不兼顧其本身的特殊需要性。

依勞保條例規定，勞保基金有下列四項用途：

(1) 對於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券之投資。
(2)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（市）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。

(3) 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。

(4) 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。

惟目前勞保基金至 1981 年 12 月底止累積約 192 億元，其中大部份（161 億餘元）存於銀行生息⁽⁵⁾，而未妥善運用，實在可惜。因此，基金應如何有效運

用於勞工福利上，實為當前的一大問題。

2. 健康保險事權未統一：

我國健康保險主要有公保及勞保二種，前者以考試院金敘部為主管機關，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；後者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內政部，業務委託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理。如此一項事業多頭馬車的情形，不但浪費人力財力，且為將來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鋪路起見，有人主張將現有各種保險統合為社會保險，以國家為經營主體，以求事權統一，節省不必要的浪費，並提高經營效率。

3. 保險機關與衛生機關的連繫不夠：

醫藥、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的管理，屬各級衛生行政機關，故保險有關醫療業務部份，應與衛生行政機關取得連繫，切實合作協調，否則權利與責任分歧，各自為政，形成本位主義，不但影響工作的進行（包括資源利用與分配），且對整個醫療體制而言，亦難免會阻礙其進步。

4. 醫療費用的上漲：

醫療費用的不斷上漲，正是目前世界實施健康保險的各國所共同面臨的大課題，因此，對於醫療費用上漲原因的研究，可以說受到相當的重視。檢討我國醫療費用上漲原因，大致可歸納為人口老化、生活教育水準的提高、醫療技術的進步、物價上漲及被保險人的行為因素等。由於我國醫療保險採實物給付方式，在片面規範診療或限制用藥下，呈現的是醫療網的紛亂，因此，保險機關與醫院間不是存在著一些過剩治療的問題，就是保險財務不能負擔。雖然實物給付對被保險人而言，是十分方便的措施，但也正因為如此，被保險人常濫用保險，且也誘發了醫師方面濫診濫療的現象，益增保險的財務負擔。對於此種情形，各國無不採取各種防止濫用及控制醫療費用的方法，歸納起來不外乎是對醫療需求面的控制及醫療供給面的控制二者，前者包括制訂合理的藥價基準及診療報酬，實施部份負擔制度，或試圖改變被保險人對醫療需求之態度及行為等，而後者則是經由醫療保健費用支出的分配，有效的利用資源，以

及開發新的資源，並適當的調節醫療供應量，使不致浪費，並進一步做到最高效率的利用，以滿足國民需要，這些都可供我國借鏡。

三、未來發展趨勢

以上所述，健康保險是社會保險的主要部份，而公醫制度為我國衛生保健事業的終極目標。依照我國目前健康保險事業發展看，應先使健康保險邁向「醫療社會化」的境界，然後再以此作為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」的基礎，以至於實踐「公醫制度」的理想。

健康保險所欲發揮的功能，

即無論男女老少、貧富貴賤，均能享受均等的醫療服務；意即運用保險的組織及技術，以分散衆人的傷病危險，分擔合理的醫療費用，以達於最有效的醫療資源的運用。而醫療社會化據日本社會保險學者曾田長宗氏的看法，亦是強調醫療機會的均等，並且要達成五個目標(3)：

1. 醫療資源普遍化。
2. 醫療組織功能層次化。
3. 醫療費用合理化。
4. 服務經營企業化。
5. 醫療管理科學化。

其中以第三項醫療費用合理化最為重要，為此許多國家莫不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或建立國民保健服務制度，為之因應。惟免費醫療因有無可避免的弊病，故如採行醫療費用受益者部份負擔制度，則更能臻於社會化醫療的目的。其次透過保險的發展，也能誘導各種醫療資源的普及，與醫療系統的初步建立。因此，我們除一方面要開發新的資源外，為能充分利用現有可用的醫療資源，使其發揮最高的效率，須於醫

療組織系統上，劃分階層、區域，使各區域階層的醫療機構及各級醫事人員，均能彼此協調，溝通合作，而發揮其應有的功能，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及浪費。在此進行過程中，仍不能忽視醫院管理的重要性，使之經營企業化（即服務大眾化、態度平民化），並配合科學管理，電腦的使用，以降低經營成本，避免浪費，以提高效率，加速醫療社會化的達成。

根據 1980 年的統計資料，我國健康保險方面的醫療資源如下（詳表三、四）(5)：

(一) 解決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現象：

目前我國醫療資源存在著分佈不均的現象極為明顯，尤其台北地區各項醫療資源的集中，造成各地病人一味往台北大醫院湧去，而形成看病大排長龍，醫師診療草率，住院找不到病床等弊病，不但破壞了現有的醫療體制，也造成許多資源重複與浪費。

醫療資源的不足，因然是實行全民保險的一大障礙，但資源分佈不均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浪費，對保險的營運影響更大。因此各項醫療資源的利用，應力求互利性，意即既有資源應妥善配合利用，以助長保險，並開發新的資源，以支援保險的發展。

(二) 建立完整的區域性醫療保健服務網：

為解決醫療體制的混亂，以及有效利用現有資源，就國家整體規劃而言，建立區域性醫療保健網確有必要，且勢在必行。借著醫療網的建立，重新調整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的功能，祛除各自為政的本位主義，再配合民眾的教育，改變其對醫療的態度與行為，並了解不同層次醫療服

而公保占 39.5%，每千個被保險人有 13.0 床。

(三) 醫院：

勞保醫療所共 2,082 所，其中台北地區有 722 所，占 34.6%；公保醫療院所有 495 所，其中台北及台中地區各有 82 所，各佔 16.52% 及 16.57%；而全台灣地區共有醫療院所 11,290 所，其中於台北地區有 4,082 所，占全部之 36.16%。

由以下數字資料，可以發現我國未來健康保險發展的重要取向為：

(一) 解決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現象：

目前我國醫療資源存在著分佈不均的現象極為明顯，尤其台北地區各項醫療資源的集中，造成各地病人一味往台北大醫院湧去，而形成看病大排長龍，醫師診療草率，住院找不到病床等弊病，不但破壞了現有的醫療體制，也造成許多資源重複與浪費。

醫療資源的不足，因然是實行全民保險的一大障礙，但資源分佈不均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浪費，對保險的營運影響更大。因此各項醫療資源的利用，應力求互利性，意即既有資源應妥善配合利用，以助長保險，並開發新的資源，以支援保險的發展。

(二) 建立完整的區域性醫療保健服務網：

為解決醫療體制的混亂，以及有效利用現有資源，就國家整體規劃而言，建立區域性醫療保健網確有必要，且勢在必行。借著醫療網的建立，重新調整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的功能，祛除各自為政的本位主義，再配合民眾的教育，改變其對醫療的態度與行為，並了解不同層次醫療服

每千個被保

的功能，進而做最正確的選擇。

如此在民衆合作、機構協調配合下，各醫療機構必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，整個醫療體系才名實相符，順利推展。

(三)逐步擴大保險範圍，增加給付項目：

在我國目前尚無力舉辦全民保險之前，宜漸次放寬目前各項保險的限制，譬如首先將公勞保險人眷屬納入保險，使保險

分佈不均的

的功能由個人及於家庭；其次籌設農民健康保險，以逐步擴大保險的範圍，以邁向全民保險之路。對於保險提供的服務項目，即應隨社會的需要而增加，如擴大牙科服務項目，偏遠地區就醫運動輸工具服務，家庭訪視護理，健康諮詢及復健治療等。現代化醫療給付，應朝向預防、治療及復健三者合一的綜合性醫療保健服務謀求發展，始能真正保障國民

的功能由個人及於家庭。

(四)實施被保險人部份負擔制

環顧世界各國，除憑恃具石油、礦產收入的少數國家如科威特、巴林等實施免費醫療外，即令所得再高或素有福利國家之稱的北歐國家，為防止不當的利用醫療服務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下，無不規定受益者於就診取藥時，令其負擔少數醫療費用。我國

源存在著分
顯，尤其台
的集中，造
北大醫院湧
長龍，醫師
到病床等弊
的醫療體制
複與浪費。
然是否完全
但資源分佈
的浪費，對
。因此各項
力求互利性
善配合利用
發新的資源
。

域性醫療保
的混亂，以
，就國家整
域性醫療保
在必行。借
新調整各級
能，祛除各
能，祛除各
再配合對民
醫的態度

表三 醫師數及每千人口醫師數

區	分	1970	1975	1980
醫 師 數	勞 保	1,323	2,175(18.21)	5,084(33.34)
	公 保	2,727	3,041(25.46)	3,942(25.85)
	全 台 地 區	7,295	11,942(100.00)	15,247(100.00)
每 千 人 口 數	勞 保	1.46	1.41	2.00
	公 保	9.29	8.28	9.29
	全 台 地 區	0.50	0.75	0.86

表四 病床數及醫院數

區	分	1970	1975	1980
病 床 數	勞 保	10,815	17,589	23,394(59.2)
	公 保	4,068	4,282	6,027(15.3)
	全 台 地 區	30,438	39,354(100.00)
醫 院 數	勞 保	435	1,086	2,082(18.44)
	公 保	487	472	495(4.38)
	全 台 地 區	1,100	9,241	11,290(100.00)

公保實施免費醫療以來，由於財力不繼，一方面提高掛號費，另一方面因嚴格核付特約醫療機構費用，而無形之中，減低給付水準，迫使患者不得不自行負擔部份醫藥費用，如此情形之下，與其從具免費之名，不如為避免胡亂求診或應診所帶來的醫療浪費，並求醫療費用支出的合理化起見，宜仿照先進國家成例，實施醫療費用部份負擔制度。此外，在討論實施部份負擔方面，為恐加重收入者的負擔，應謹慎制訂部份負擔的比率或金額。

(五)加強保險機關對特約醫療機構的管理與監督：

保險機關對於特約醫療院所應定期輔導與評鑑，對辦理優良者予以獎勵，辦理不善者責令改善，並對醫療費用加強審核及稽查工作。

(六)重視老年醫療問題：

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療問題，已為世界各國所重視，而慢性

病於老年人口又佔很大的比例，且此一人口群的病床占用率高，平均住院日數長，其巨額醫療費用支出也為各國政府所擔憂。如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自1973年辦理老人醫療給付措施以來，醫療費用已有顯著增加的趨勢。我國健康保險對老人的照顧尚未普及，故在逐步擴大保險範圍的同時，應同時考慮到這群人口的醫療問題。在我國醫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似應考慮多籌設長期慢性養護性醫院，以免慢性病人久占一般醫院的短期急症病床，以提高其病床異動率(Turnover rate)。

如能多辦長期醫院，則可以較低成本，為此群病人提供更合適的服務。此外，為實現綜合性醫療保健的理想(尤其對偏遠地區低收入的老年人)，其保健措施宜重視預防性的健康教育、健檢諮詢、健康檢查、訪視指導及長期復健方面的訓練等，並將之納入保險給付範圍內，如此雙管齊下。

齊下，相信老年人更能獲得良好之醫療保障。

(七)強化民衆的社會意識：

我國開辦健 康保險迄今二十多年，其受西方福利國家的理念影響頗大，但由於近年來國際政治、經濟及社會變動的衝擊，福利國家的理想也逐漸受到考驗與檢討。尤其在英國與北歐國家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佔國家歲計中過大的比重，以及福利水準與國民負擔的不平衡，社會資源的過度利用等問題，莫不嚴加批判，進而強調社會資源應作合理分配，以及國民不宜任意放棄其個人責任等。因此，在我國目前健 康保險制度尚未統一，醫藥分業尙未實現，以及醫療營運尚欠缺合理化之前，欲實現醫療社會化的理想，對強化民衆的社會意識，實為健康保險今後努力的方向。

新光人壽保險

為您啟開未來幸福、安樂的保障 青青參加……新光百年終身 壽險

- 活得越長・領得越多
- 保費遞減・紅利遞增
- 每五年還本・終身保障
- 一人參 加・三代受益

● 美滿的人生 ● 幸福的保障
新光人壽公司開封通訊處
服務專線：(02) 3314747 林主任